

证券代码：838245

证券简称：中闽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回避原则；
- （五）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或1个月内）收付的现金或收购、出售的资产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或1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所涉及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下（含2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含20%）的关联交易；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或1个月内）收付的现金或收购、出售的资产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或1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所涉及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法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可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中关于“公告”、“披露”的规定，于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